附件2 ：

**永定区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面试考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永定区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面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并配合执行面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时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湖南本省的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外省的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前往有疫情省市，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
 二、所有考生应在考前48小时内（即10月21日后）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三、为保证考生能准时进入考场参加面试，请事前打印好本人考前48小时内的健康码（含核酸检测结果信息）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并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清晰。
 四、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面试考点。进入考点时，主动出示身份证、笔试准考证、核酸检测报告（不能在健康码上显示48小时之内的检测结果的）、《永定区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14天健康行踪情况报告卡》、《永定区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书上粘贴考前48小时内的健康码（含核酸检测结果信息）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接受体温测量，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无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进场时须有序排队，保持人员间距。
 五、以下人员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1）无准考证、身份证，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14天健康行踪情况报告卡、承诺书、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2）防疫健康码或行程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

（3）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或仍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

（4）9月24日以后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
（5）10月10日以后有国内高风险区域所在地级市旅居史的；
（6）10月10日（14天）以后有国内中风险区域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
（7）10月3日（21天）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确诊病例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8）10月10日（14天）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
（9）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10)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

六、进入考点时两次体温测量不正常的考生，须现场签字确认，不得参加面试。
 七、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考生在进出考点、候考过程中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考生在面试时可不佩戴口罩）。
 八、候考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面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现场医务人员会同考点工作人员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面试条件的，可继续参加面试，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面试条件的，安排到临时隔离观察室休息，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九、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面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结束后按工作人员的指令有序离场。
 十、考生在面试前应认真阅读面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填写好《永定区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14天健康行踪情况报告卡》并签署《永定区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面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考生不配合面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面试资格，接受相应处理。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考生填写的《永定区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14天健康行踪情况报告卡》和签署的《永定区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在进入考点时由工作人员统一收取。

 永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定区教育局

 2021年10月9日